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担保和互保事项的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如下：

经我们认真核查，公司与网新机电之间的互保系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100%股权给成尚科技后构成的关联担保所致。鉴于网新机电工程业务机电总包特性，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履行业务相关所需担保资源由本公司提供过渡性支持，担保有效期为本关联担保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此担保和互保不仅有利于网新机电生产经营发展，且是公司能否将从事大气治理 EPC 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 100%股权成功转让给成尚科技的必备条件，同时由成尚科技为本关联担保事宜提供了反担保，能够有效防控风险。

鉴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贾利民      韩斌      钱明星      宋航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